

財團法人農村發展基金會
109 年度行政監督實地查核報告

本會法人主管機關：國際處
查核時間：109 年 9 月 18 日

壹、財團法人基金與營運概況：行政監督報告所載事項與實地查核結果相符。

貳、人事管理：

- 一、行政監督報告查核：行政監督報告所載事項與實地查核結果相符。
- 二、過往行政監督報告及實地查核之缺失改善情形：無待改善事項。
- 三、其他待改善事項：有關兼職費及出席費核發之法令依據，請協助修正文字，至基金會內部法規引用條號錯誤部分，請依照本會出席委員所提供之文字建議詳加檢視。
- 四、人事管理未來精進作為建議：董監事屆次改選時，仍請配合增加女性席次，俾達成任一性別比例不低於三分之一要求。

參、財務管理：

- 一、行政監督報告查核：行政監督報告所載事項與實地查核結果相符。
- 二、過往行政監督報告及實地查核之缺失改善情形：查前次(105 年度)之行政監督實地查核報告之待改善建議略以，依財團法人農村發展基金會投資作業辦法第 8 條規定，基金投資管理小組應每半年將投資整體績效，陳報董事、監察人聯席會備查。惟據基金會提供最近 1 次之會議紀錄，係於 108 年 6 月 28 日第 12 屆第 1 次之董事暨監察人聯席會議，與該作業辦法不符，請依上開規定辦理。
- 三、其他待改善事項：
 - (一)依財團法人法第 24 條規定，財團法人應建立會計制度，報主管機關備查；次查農業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 5 條，會計制度之內容應包含會計事務之處理、簿記組織系統圖、會計科目之名稱、定義及其編號等項目。
 - (二)查基金會係提供參照「農業財團法人財務處理作業規範」編擬之「會計事務處理程序」，內容似未涵蓋會計制度應列入內容，且該作業規範已於 108 年 4 月 22 日廢止，爰請基金會依財團法人法等相關規定建立會計制度，並報本會備查。

四、財務管理未來精進作為建議：查 108 年度決算書第 16 頁-參、決算概要，108 年度當年度短絀 7,245,055 元，主要係因將原以取得成本入帳之金融資產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兌換調整產生之損失，次查 108 年度行政監督報告，該筆金融資產係基金會投資項目之一。建請確實依基金會投資作業辦法第 8 條規定，定期評估投資整體風險及績效，並依財團法人法第 19 條本於安全可靠之原則辦理相關投資。

肆、績效評估：

- 一、行政監督報告查核：行政監督報告所載事項與實地查核結果相符。
- 二、過往行政監督報告及實地查核之缺失改善情形：無待改善事項。
- 三、其他待改善事項：無。
- 四、績效評估未來精進作為建議：無。

伍、法制規範：

- 一、行政監督報告查核：行政監督報告所載事項與實地查核結果相符。
- 二、過往行政監督報告及實地查核之缺失改善情形：捐助章程業依 105 年度行政監督實地查核「伍、法制規範三、法制規範未來精進作為建議」修正。
- 三、其他待改善事項：無。
- 四、法制規範未來精進作為建議：按財團法人法（下稱本法）第 6 條規定：「財團法人以其主事務所所在地為住所，並得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設分事務所。」及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捐助章程，應記載事項如下：一、目的、名稱及主事務所；設有分事務所者，其分事務所。」。又財團法人之「分事務所」為捐助章程之應記載事項。故基金會捐助章程第 3 條規定「...，並得視業務需要在國內、外適當地點設辦事處。」之「辦事處」應為本法第 6 條所稱「分事務所」。依同條規定，應報經本會核准後，始可設辦事處，爰捐助章程第 3 條規定，建請依財團法人法第 6 條及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再予檢視後，修正之。

陸、其他：無。